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丁勇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 17 号团结湖大厦 8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所属 2023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如有）；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0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 于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

3.1 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



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3.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指定账号	338956032197

3.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4、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前期策划、活动执行、活动结束共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通过参与活动、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活动视频和照片相结合的形式。

6、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

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7.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任务，或现场施工与方案设计还原度未达到 95%（含）以上，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第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

7.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8.1.2 种方式解决：

8.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 10.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日期：2023.7.10

日期：2023.7.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普通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确认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或者将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保密条款；

2.2.6 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如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相关许可、备案等工作的，乙方应负责办理。

2.2.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2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全部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

## 六、验收

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规定。

## 七、服务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固有或独立研发、创造的相关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所涉及之著作权、设计所有权、专利权、文件、图纸、方案、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行确保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它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该款中涉及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得或设法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如无故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如乙方制作或搭建的展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改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3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展台的制作和搭建，从而影响了展台的按时竣工和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4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权限，保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该资格的有效性。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此保证，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1.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以司法救济或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获得救济，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二、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本合同的执行，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12.2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电防盗。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4.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以下为空白页-----